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王兵

電話：04-22289111~64101

電子信箱：pinmiso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00193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)電子檔、公告掃描檔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者，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檢討」之適用條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秘書室、城鄉計畫科、都市設計工程科、建造管理科)

# 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第344號

理事長 王至亮	秘書長 蕭任峰	秘書 曾坤鼎	經理 曾令新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第1頁 批 轉發各會員 經理監事協會會議 存檔年限一年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00193668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者，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檢討」之適用條件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38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有關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檢討：

一、建築基地北向鄰近之基地使用分區為「商業區或其他類似商業區之使用分區(如附表一)」，其建築物外牆面自北向境界線退縮淨深度3公尺以上建築者。

二、建築基地北向鄰近之基地使用分區為「住宅區或其他類似住宅區之使用分區(如附表二)」，其建築物外牆面自北向境界線退縮淨深度3公尺以上且皆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(一)建築物外牆面自北向境界線退縮淨深度6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高度小於21公尺。

(二)建築物北向日照檢討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市長 盧秀燕

附表一		
項次	都市計畫名稱	其他類似商業區之使用分區
1	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新市政中心專用區）細部計畫	第四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第五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第六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第八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
2	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）細部計畫	第二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第三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第一種經貿專用區 第二種經貿專用區
3	臺中市都市計畫（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—捷運機廠）細部計畫	休閒服務專用區
4	臺中市都市計畫（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—臺中車站地區）細部計畫	車站專用區
5	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創意文化專用區）細部計畫	創意文化專用區(一)
6	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	工商綜合專用區1
7	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	軟體產業專用區
8	台中港特定區（台中中港路工商綜合專用區）細部計畫	工商綜合專用區—專一(購物中心分區)
9	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)細部計畫	第二種產業專用區（產2）
10	其他經本府認定之使用分區。	

附表二		
項次	都市計畫名稱	其他類似住宅區之使用分區
1	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新市政中心專用區）細部計畫	第一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第二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第三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第七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
2	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）細部計畫	第一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第二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第三種生態住宅專用區 第一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 第二種創新研發專用區
3	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創意文化專用區）細部計畫	創意文化專用區(二)
4	其他經本府認定之使用分區。	